## 明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「工業電腦系統產業學分學程」申請表

##  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系所 |  | 年級 |  |
| 通訊資料 | 住址： |
| 電話（或手機）： |
| E-Mail： |
| 導師 |  （簽章） |
| 系主任 |  （簽章） |
| 備註 | 1. 學生於每學期期中考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2. 凡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者，可於該學期期末考後，檢附成績資料並填寫「學分學程證書申請單」，向教務處申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3. 未修完學程規定課程不得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 |